

## 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 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黃翠紋

### 目次

- 壹、前言
- 貳、相關研究文獻與回顧
- 參、研究設計
-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 伍、結論與建議

### 摘要

為妥善處理家事紛爭，世界許多先進國家均有其獨特的家事審判制度，希望在尊重個人尊嚴及兩性平等的原則下，圓滿解決家事紛爭。其中，家事調解制度往往是家事審判制度的重要一環。但如當事人已發生家庭暴力案件時，在調解制度的設計上往往需要考慮「權力」的運作問題。由於雙方當事人並無對等權力，加害人通常不會與被害人合作，被害人在加害人的脅迫下則很難有自由選擇權，往往作出不利於己的讓步。故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除例外情形，否則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這並非意味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不得調解，而是強調需有更為完善的調解制度來妥善處理此類事件。

家庭暴力案件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的角色是負責促成被害人與加害人參與會談程序，並且引導會議的實際進行，調解委員的素質攸關調解案件能否達成調解合意，以及被害人是否免於遭受二度傷害。雖然在現行調解機制中，調解委員是志願參與調解工作，但是在家庭暴力案件調解中，其調解委員必須由受有專業訓練的人來擔任。每一位調解員必須對被害人的需求，以及被害人復原的時機有特別的敏感度（特別是在那些嚴重暴力的案件中）。調解委員應該接受有關心理輔導的訓練，以便處理被害人所經歷的複雜情緒問題，同時也要熟悉當地的醫療衛生與社會服務資源，以便在必要的時候將這些當事人轉介到這些機構中接受治療。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計畫「家事調解成效及其指標建構之實證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為中心」之部份研究報告資料。

在台灣地區，有關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主要有二個機制，其一為地方法院，另一則是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近年來，司法院有鑑於調解措施在解決家庭紛爭與疏解法院訟源之重要性，乃於2008年3月訂定「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於全國各地方法院皆實施家事調解制度（含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而學界亦針對此一議題多所討論，反觀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於家事事件之調解情形，則鮮少受到關注與重視。但觀諸先進國家，有關家事事件之調解機制設計均極為多元，若是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有能力調解家庭暴力案件，相信更能符合民眾之需求。由於調解委員的素質與能力攸關調解之成效，但過去鮮少有學者針對此一議題進行探討，更遑論對此二機制進行比較研究。因此，筆者認為有必要了解地方法院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的調解能力及其影響因素進行比較分析。本文將透過對此二機制之調解委員進行問卷調查所得資料加以分析比對，除了解此二機制之調解委員對其在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能力認知外，並將進一步比較分析其影響因素，以期對此二機制調解委員在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能力有所了解外，並期進一步提出改進建議。

## 壹、前言

調解制度是依照當事人合意，以合諧方式解決私權糾紛的制度。而家事調解制度則是藉由專責的家事法庭或家庭裁判所，以調解家庭紛爭為目的的紛爭解決制度。期望透過調解，協助爭訟雙方平心靜氣坐下來協談，以解決衝突的合作過程。近年來，世界各國隨著離婚率的增加，離異的雙方因子女監護與教養，以及財務分配等爭議也隨之增加，有人訴諸司法程序解決，有人則是爭戰不休。因此，在許多先進國家乃針對協議或判決離婚都搭配有「家事調解」的制度，以期降低離婚過程中，夫妻雙方以及子女所可能遭受的傷害。但另一方面，在家庭紛爭中往往有一些人是權力的弱勢者，妻子與兒女常成為丈夫或父母濫用權力的受虐對象。因此，調解或和解程序中，如當事人已發生家庭暴力案件時，在調解制度的設計上往往需要考慮「權力」的運作問題。由於雙方當事人並無對等權力，加害人通常不會與被害人合作，被害人在加害人的脅迫下則很難有自由選擇權，往往作出不利於己的讓步。故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除例外情形，否則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這並非意味家庭暴力案件不得調解，而是強調需有更為完善的調解制度來妥善處理此類事件。

綜觀台灣地區人際間的紛爭解決途徑頗為多元，主要約有：司法機關內的訴訟、民法上和解、訴訟法上和解、法院調解、鄉鎮調解委員會之調解、行政機關的各種調解或調處（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調解、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之調解、著作權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之調處與再調處、消費者保護法之調處等），以及仲裁（有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正式仲裁與非正式仲裁之別）等方式。至於家事事件的調解機制，則主要是由地方法院與調解會二個地

方進行家事調解。事實上，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對於家事事件的調解已存在多年，鄉鎮市區調解制度是我國地方政府為配合司法施政中，為民眾排解紛爭，以疏減訴訟案件，促進社會和諧與團結的特殊制度。鄉鎮市區調解制度，乃是符合國人民族特性所發展出來的一種優良制度，因而在鄉鎮市區設立調解委員會，由地方人士擔任調解委員，在民眾發生紛爭時，勸導當事人相互讓步，以息爭端，其目的在避免訟累，減輕司法人員負擔。隨著國內家事事件逐年上升，司法院考量家事調解在解決家事事件的重要性，為使家事事件經由調解程序自主解決家庭成員間的糾紛，調整成員間的利害關係，並提供諮詢服務，進而達到以替代性解決紛爭方式，圓融處理家事紛爭的目的，自2005年4月起在數個地方法院試辦家事事件調解方案受到各方重視後，更進一步於2008年3月訂定「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將實施範圍擴及至所有地方法院。反觀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會）所受理的調解案件近年來亦有增加的趨勢，但其對於家庭暴力案件的調解情形如何？雖然截至目前為止，已有許多學者投入心力於家事調解領域進行研究，但絕大多數係針對法院之調解情形進行研究，卻少有研究者針對此一部份進行研究。因此，本文之研究目的，乃期望透過對於調解會運作狀況最為了解的調解會調解委員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調解會調解家庭暴力案件成效、調解委員對於本身調解家庭暴力案件能力之認知及其影響因素，並期進一步提出改進建議。

## 貳、相關研究文獻回顧

在本部份，將針對家庭暴力案件調解之注意事項及台灣地區有關家事調解機制之運作概況二方面進行探討。

### 一、家庭暴力案件調解之注意事項

相較於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家事訴訟事件具有其特殊性，諸如（蔡孟珊，2000；大畑好司，1989；有地亨，1984）：（一）當事人結構的特殊性：有許多家事紛爭的當事人雙方常從其自身的觀點出發，多認為自己是該紛爭的被害人，而對造則是生活中的妨礙者或加害人。往往會因為細微的言行而逐漸加強對方的加害形象與自己的被害傾向。甚且在程序上，雖可能只有原告、被告或聲請人、相對人兩造，但其背後卻可能潛藏許多利害關係人；（二）當事人就相關事實保持隱密的需求：由於家庭糾紛常涉及當事人極為私密的情事，故而一般人就家庭內的問題大都不希望不相干的外人得知；（三）法律狀態的流動性：在此類事件中，法律適用的對象並非如財產事件係為可確定的過去事實，而是以夫婦、親子的具體人際關係為對象，常令當事人陷入紛爭的混亂中，無法就自身所處狀態冷靜思考；（四）迅速、慎重的需求：由於家庭糾紛往往涉及人際關係的調整問題，尋求妥適安排以防日後重複發生糾紛便甚為重要。故而處理程序上，如何妥適調整慎重性與迅速性兩者間的衝突，就遠比一般財產紛爭來得迫切；（五）家事事件的公

益性：雖然公權力介入需秉持私生活不介入原則，然個人或家庭生活絕不可能與他人或社會之間毫無牽連。尤其現代社會中，更無法否認個人及家庭會受到社會環境與國家制度所影響，使得家事事件實具有某種程度之公益性；(六)應尊重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的需求：基於家庭和平與維持親族間共同生活之需求，於家事事件處理上，有必要在法律領域內配合相關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基礎知識，對當事人進行人際關係調整，尋求促使紛爭關係人回復圓滿的生活狀態，並得以迅速解決紛爭，故應保障事件於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前，當事人得有自主解決紛爭的機會。因此，為了讓紛爭當事人重建日常生活及預測未來生活，有必要由國家援助其克服心理障礙及混亂，並尋求紛爭自主性的解決方式來處理。基於上述這些特性，目前在許多先進國家已有逐漸仰賴調解模式來處理家事事件的趨勢。

但由於調解並不是處理家事事件的萬靈丹，有經驗的調解人員也會承認：並不是所有的家庭糾紛都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為提升調解之成功率，以及確保調解合意之履行，隨著家事調解制度逐漸受到重視，已有愈來愈多人關注到調解實務上非常重要的議題：哪些案件不容易進行調解？這些案件是否需要更為特別的調解措施加以配合？而歸納諸多文獻後可以發現，當事人互動存有暴力現象的家事事件是最常被提及的一種類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黃翠紋，2001；Tishler, Bartholomae, Katz, & Landry-Meyer, 2004）。由於暴力家庭往往存有許多促發暴力的因素，諸如：生活壓力、溝通不良或權力競爭等，當家庭成員間（尤其是夫妻）無法以理性的方式解決存在於其間的問題時，暴力將可能成為擁有權力的一方作為控制另一方，或是藉以獲得自尊的手段。在此類家庭中，可能存在著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因此，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同意，調解措施可以處理所有的家事事件。反對者所持的理由，主要是著眼於：既然爭訟雙方存在著權力不相平衡的現象，冒然進行調解，不但調解成功率不大，並將可能衍生更多問題，故宜儘量避免對於此類事件進行調解（Myers, 1994；Dome, 1997）。

但另一方面，從法院所審理的「家庭暴力案件」類型觀之，並不是所有的家庭暴力案件皆存在著權力不對等或是嚴重的暴力情形。例如，彭南元（2003）曾將法院所審理的家庭暴力案件分為三類：(一)法院認為證據充分，應立即核發保護令者，此類多於夫妻間發生，所佔比例為數最大；(二)法院審理後，發現聲請人或相對人因情緒失調或思緒失清，無法在庭上有效呈現，乃致影響法院發現真實，無法立即核發保護令者，或見於夫妻間或其他家庭成員間；(三)法院審理後，此發現兩造間雖有言語或肢體上衝突，惟並無權力失衡或繼續發生危險情事者，此類或發生於夫妻間或發生於其他家庭成員間者，而此種情形在實務上亦頗為常見。而在筆者過去針對訴請裁判離婚聲請人所進行的研究亦可發現，雖然婚姻暴力普遍存在於訴請裁判離婚的當事人家庭中，但是大多數訴請裁判離婚的聲請人所遭受的婚姻暴力並不嚴重。故而不論是接受訪談的律師，或是接受問卷調查的當事人皆肯定以調解方式解決婚姻衝突的必要性（鄧學仁、黃翠紋，2003）。

隨著家事調解制度逐漸受到重視和實施的普及化，目前在各國的調解實務

上，並不會禁止對於此類事件進行調解。但會提醒調解人員需特別注意：所調解案件的當事人，在其互動關係中是否存有暴力現象（Astor, 1994；Tishler, Bartholomae, Katz, & Landry-Meyer, 2004）。甚且對於此類案件於進行調解前後，會設計更多的配套措施。透過謹慎的評估，以提升調解成功率，並避免弱勢的一方遭受傷害。例如，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曾經列出不容易調解的家事事件包括：(一)家庭暴力；(二)有威脅性的行為並且事後不願意進行談判；(三)缺乏溝通和信任；(四)其中一方處於支配地位而造成權力失衡；(五)其中一方不接受分居；(六)精神病患紀錄；(七)酗酒或濫用藥物；以及，(八)性虐待兒童。但該委員會也強調：雖然對於這些棘手的個案來說，調解也許不是當事人所適宜選擇的做法，但對於很多正在辦理離婚並盡力為子女未來作出最好安排的夫婦來說，調解仍是一種極合適的做法。在訴訟對抗程序之中，當事人把事情交由律師辦理，自己退居一旁，最後的結果便是接受一項由第三方（法官）所施加的決定。但調解則不一樣，它有機會讓當事人自己決定有糾紛的是甚麼，透過會談各自提出觀點，並基於雙方的共同最佳利益，而達成自己所獨有的協議，不僅比較有彈性，所得結果也比較能夠符合雙方需求。

在澳洲，過去對於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是否適合以調解的方式來處理，學者專家之間的意見有很大的紛歧。反對者的理由，主要是認為：由於雙方當事人間權力不對等，若是進行調解其結果將對被害人不利。而如今，實務上認為此類事件仍可進行調解，只是在處理上將會比其他的家事事件更為小心謹慎。若是在法庭外所進行的調解，除了必須在當事人的合意下才可進行外，調解人員在調解前亦需對當事人進行晤談，並謹慎評估其接受調解的可行性。至於在法庭內所進行之晤談，除實施調解之人員需具有調解員資格外，調解員亦需判斷當事人間的力量是否均衡，而調解員亦需秉持中立的立場。為了確保被害人的權益，澳洲法律亦允許調解員在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上，可以以更積極的態度介入（Astor, 1994）。

在台灣地區，雖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除例外情形，否則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目前台灣地區在各地方法院所推動的家事調解中，如果是法律規定不能調解及較嚴重之家暴案件，則不適宜進入調解；其他特殊或輕微家暴案件，會視個案情形認定是否進入調解（黃翠紋，2007）。另從筆者過去的研究亦可發現，在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中仍適合以調解方式解決雙方當事人的紛爭。主要是因為調解具有許多優點，比訴訟方式更可以有效解決人際間的衝突。而就有遭受配偶暴力攻擊的婦女而言，如果其仍願意維持婚姻關係；認為婚姻暴力並不是很嚴重；或是相對人並不具有犯罪傾向，甚或對於外界的支持情況感到滿意時，將較願意採取調解的方式解決其與對造之間的問題（黃翠紋，2001）。由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性質較為特殊，故而在調解過程中調解人員必須接受比一般案件更多的教育訓練，使其進行此類案件調解時有較高的敏感度外，在場所的安排上，亦必須特別小心規劃。根據黃翠紋的研究，

綜而言之，基於家庭和平與維持親族間共同生活的需求，在訟爭雙方存有家庭暴力現象的家事事件處理上，仍有必要在法律領域內配合相關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基礎知識，對當事人進行人際關係調整，尋求促使紛爭關係人回復圓滿之生活狀態，並得以迅速解決紛爭。故應保障事件於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前，當事人得有自主解決紛爭之機會。但相較於其他家事事件，處理當事人存有暴力互動關係的家事事件時，往往無法於短期間內處理好所有問題，有時必須一面深入調查事實，一面進行人際關係調整。故而在制度設計上，必須比一般家事調解模式更為完善與謹慎。同時，於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對於案件之調解狀況與調解能力，則影響到案件能否調解成立及當事人之觀感。因此，本研究乃期透過對調解會調解委員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家庭暴力案件調解成效、調解委員對於本身調解家庭暴力案件能力之認知及其影響因素。

## 二、台灣地區有關家事調解機制之運作概況

在台灣地區，人際間的紛爭解決途徑頗為多元，主要約有：司法機關內的訴訟、民法上和解、訴訟法上和解、法院調解、鄉鎮調解委員會之調解、行政機關的各種調解或調處（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調解、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之調解、著作權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之調處與再調處、消費者保護法之調處等），以及仲裁（有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正式仲裁與非正式仲裁之別）等方式。至於家事事件的調解機制則主要是由地方法院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二個地方進行家事調解。

由於我國昔日社會崇尚禮教，向有「息事寧人」的生活哲學。一般民事糾紛當事人多願意另邀第三人以公平見證立場來調解或和解，而不願意輕易動輒對簿公堂，俾能維持和諧的人際關係，並認為「訟則終凶」。因此，中國社會自古以來就已存在著調解與和解的方法，所謂「為人排患解難」即是以第三者調解雙方當事人之間紛爭的情形。在古代，調解工作結合了鄉里菁英的人力和智慧，對於地方事務的推展係以互助合作的方式進行。莊與莊之間的協議，經由鄉老、父老的參與，因而能夠促進地方的整體發展。例如，漢朝司法為「令吏」的職掌，民間糾紛之排解則有賴「三老」參與調解<sup>1</sup>。但隨著社會變遷，調解利用率與成立率有逐漸減少的趨勢，故而今日有重新探討調解制度之必要。

在台灣地區有關調解之機制亦頗為多元，但本論文所關注者主要是以法院與鄉鎮調解委員會二個機構的調解機制為研究的重心。故以下僅就這二個部份的調解制度加以簡要介紹。

### （一）法院家事調解

近年來，司法院考量家事調解在解決家事紛爭的重要性，為使家事事件經由

調解程序自主解決家庭成員間的糾紛，調整成員間的利害關係，並提供諮詢服務，進而達到以替代性解決訟爭方式，圓融處理家事紛爭的目的，除於2005年3月25日訂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試辦二年後，更進一步於2008年3月訂定「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將實施範圍擴及至所有地方法院。此外，占家事事件比率相當高的離婚事件過去並無調解的法源依據，在民間團體的倡導下，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並自今（2009）年5月1日起生效。可以預見的未來，法院家事調解制度將會是我國處理家事紛爭的重要機制。以下將分就法院家事調解之沿革及法院家事調解實務與程序分別論述如下。

#### 1. 法院家事調解之沿革

在前民事訴訟法律及民事訴訟條例時期，當事人在起訴前，可以在訴訟前聲請傳喚另一方當事人試行和解，類似於現在的調解制度，但僅為自願性任意的調解，並無強制調解之規定。於1930年所頒行之「民事訴訟法」，仍無調解程序之規定。而於1935年修正「民事訴訟法」時，則增訂調解制度，並將之併入簡易訴訟程序中。至1968年修正時，因鑒於調解程序併入簡易訴訟程序，在體例上未盡適當，而將調解程序另設一章，並參酌日本民事調停法有關規定，增訂若干條文，並就特定民事訴訟事件，明定採強制調解制度，如事件經調解不成立，才可以進入訴訟程序審理裁判，此即為「調解前置主義」，而強制調解案件包括特定民事、家事案件（立法院，1989；蔡文育，1994；陳麗圓，2006）。

而近年來，離婚已成為國人解決婚姻嚴重衝突或關係困難的普遍方法。根據相關統計資料與文獻顯示，我國離婚率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與世界幾個主要國家相較，也僅低於美國、澳洲及南韓（內政部，2003）。除離婚件數的比率逐年增加外，婚姻訴訟件數則在1994年至1999年間大幅成長43.1%（司法院，2001）。面對家庭結構的變遷與瓦解，相關專業社群開始呼籲國人須正視並解決離婚及其所衍生的社會問題，而他們的努力也具體呈現有文獻的累積及相關社會福利的提供（林意綠，2001；孫源志，1995；陳貞君，1999；黃翠紋，2001）。就美國的法院系統而言，面對逐年增加的婚姻訴訟案件，不管是法官、法院行政人員、或是律師，都對以判決方式解決婚姻衝突的歷程感到挫敗與無奈，而較偏好以非正式的、協調的方式促成離婚夫妻的協議（Beck & Sales, 2001; ）。尤其是根據研究，即使透過法院判決，解決了離婚夫妻之爭訟，但仍有超過40%的離婚夫妻，並未遵守法院有關親權及監護權之相關判決條款內容（Kelly, 1990、1991；王唯馨，2005）。司法院為改善以往法院專以裁判解決終結家事事件之缺失，特制定實施要點，以改善目前各地方法院家事調解成效不彰之困境，不惟在法源基礎上尋求突破，設立調解前置原則，儘量擴大得以調解之家事事件範圍，並規定處理調解事件之流程、改善處理調解之分案方式，使得法院在處理家事事件時，應優先試行調解，以避免立即進入裁判程序（彭南元，2006）。

<sup>1</sup> 三老是漢代地方的基礎力量。農村聚落中家族親屬聯繫，始終是地方組織的重要成分。雖然鄉里之制已逐漸確立，維繫鄉里秩序的除了法律，仍然以孝悌、敬老等家族倫理為基礎。參閱邢義田(1947)，秦漢史論稿，頁226。

## 2. 法院家事調解實務與程序

我國為處理人事訴訟事件或相關家事事件（以下合稱為家事事件）設有四種由法官運作之程序：其一是調解程序，亦即就配偶、直系親屬、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姻親，家長或長屬相互間因財產權發生之爭執事件，要求適用調解前置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03第1項第10款），由簡易庭法官行之（同法第406條之1第1項）；此項程序亦準用離婚事件、夫妻同居請求事件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同法第577條、第588條），但在設有家事法庭之地方法院則由讓庭法官擔任之（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5條第2項）。此外，家事事件之當事人亦可任意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404條）。其二是人事訴訟程序，適用於婚姻、親子關係、禁治產及死亡宣告等事件（民事訴訟法第9篇）。其三是由地方法院法官所行一般民事訴訟程序，適用於未能依上開規定成立調解之家事事件及其他家事事件，諸如經當事人逕提起訴訟之因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及繼承關係所生財產上紛爭事件。其四是設家事非訟程序於非訟事件法之普通法，適用於有關夫妻財產制登記、監護、收養、繼承及其他有關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此外並無為其另設專法（非訟事件法第二章相關規定）（邱璿如，2002）。

在家事事件調解實務上，調解員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調解員在家事事件會談中，所扮演的是多元且具重要性的角色，其職責為降低當事人彼此溝通的障礙、協助雙方資料的提供，以及負責促成會談程序，並引導會議實際進行，藉由進入司法判決前的調解過程降低雙方的歧異，使雙方在理性溝通下達成協議，以確保協議的落實。調解員有別於律師與心理輔導師，當事人也許亟需法律方面的諮詢與急切問題之解決，但如何能讓雙方當事人情緒平穩地面對問題及參與會談，則是首要工作。調解員角色包含了許多方面，例如：公平中立第三者、調解過程之協助者、資料蒐集者、協談促進者、子女權利倡議者、治療角色、訊息提供者及權力平衡者等（盧夢鳴，2003；Irving&Benjamin,1987；Leviton,1997；Davies&Clarke,1991；黃翠紋，2001；陳麗如，2004；陳麗圓，2006），其需要熟悉溝通與協調的技巧，並了解婚姻與家庭的動力，且須具有足夠資歷及具一定年齡以上方有能力擔任調解員，若無足夠社會閱歷之人，如何引導當事人進行家事調解？調解的議題包括分居或離婚後子女生活、探視、監護權、親職安排、居住及夫妻間財務分配等，其主要目的也是為了了解雙方所面臨的問題，建立一個彼此信任合作的環境，針對問題並給予建議；調解員亦會鼓勵當事人發展問題解決方法，釐清財產、扶養費、監護權、探視權等議題，及檢視方法的可行性以建立雙方共識（陳麗圓，2006）。是以，合適的家事調解員應從其專業素養、專業訓練、工作經驗、人生歷練等面向進行篩選。

近年來我國關於家事事件調解之地方法院，聘任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具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學經歷或是具有家事事件調解專業經驗者擔任調解委員，並以中立第三者角色，協助家事爭訟之雙方當事人，協商家事紛爭。調解人員須視事件性質為強制調解或任意調解事件，辦理調解事務，若為涉及暴力事件的家事

調解，則須評估是否適宜進行調解或交由法官審理，其他性質不宜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顯無調解之望者，應立即移由其他辦理家事事件之法官審理（陳玉完，2006）。

法官與調解員之間的關係為何？司法院公佈家事事件處理辦法之要求，規定應遴選對家事事件有研究並資深者充任之，且後補法官及未曾結婚之法官，原則上不得承辦家事事件（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四條）。家事事件之法官難以充分借重其他專業人員或機構的協助，實際上多僅能依據當事人在法庭所提出之資料進行裁判（邱璿如，2002）。故家事事件進行調解需是私下不公開且具保密性的，此關鍵在於法官不會介入調解過程，也不會接觸到有關調解過程中任何可能引起偏見的相關資料，而調解員亦無向法院報告調解過程中之內容的必要，此舉無非希望將來法官將來在法院審理家事事件時，能夠以中立客觀第三者之姿態進行審判，對於當事人亦較為公平合理且無偏頗。日本裁判官與調解委員間，屬於缺一不可之關係，前者以法律專家之立場給予法律方面的幫助；調解委員則以豐富地社會經驗，不時對當事人做合適的建議，引導當事人解決紛爭與面臨的問題，很多事件是依靠調解委員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找出解決方案（陳玉完，2006）。香港家事調解員在調解過程中關於當事人的事情及談話，須予於保密，必要時得簽訂保密協議書，以防當事人將來在法庭上對雙方不利之指控（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003）。

最後，家事事件的調解流程管理亦相當重要。在台灣，由於離婚爭訟案件有增無減，以及判決離婚並未能有效息訟止紛，更不可能藉此提升當事人解決紛爭之能力（彭南元，2002）。在司法院推動家事調解的主導下，各個法院相繼加入家事調解的行列，而調解委員的任務則是藉著專業諮詢的訓練，協助當事人就其婚姻的問題點，引導雙方能夠考量多種不同的選擇，減少衝突，儘可能的達成協議。在試辦之初，司法院曾經制訂了家事調解流程，將家事調解案件分為「強制調解訴訟事件」、「非強制調解事件」及「非訟得協議事件」（如圖2-1所示）。根據司法院之規定，在事件繫屬於法院時，即分由家事法庭庭長或法院指定之家事法官收案；又第七條規定如屬「強制調解事件」，除認性質上不宜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顯無成立調解之望者，移由其他辦理家事事件之法官輪分審理外，否則均應進入調解程序進行家事調解。其餘屬「非強制調解事件」及「非訟得協議事件」則需在當事人雙方有意願前提下，才可以進行家事調解。司法院推動家事調解制度至今，各個法院從調解規定中，已慢慢發展出適合各該法院運作的調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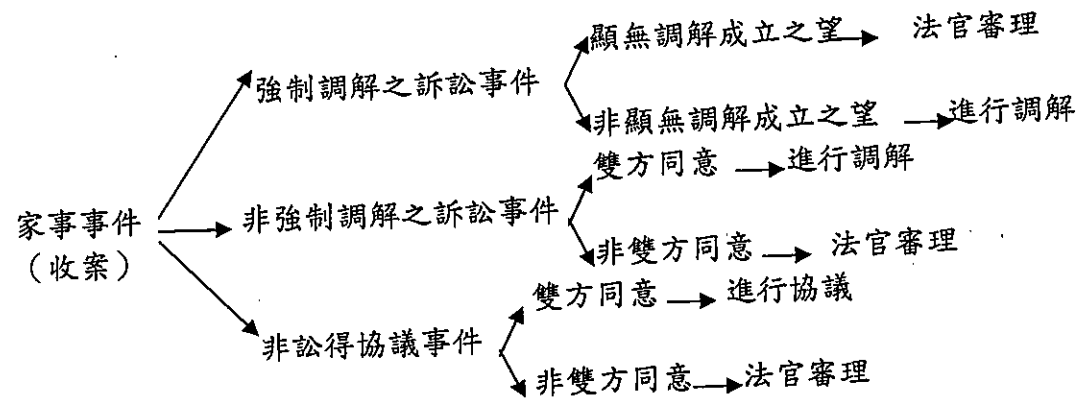


圖 2-1 司法院家事事件調解流程圖(引自司法院,2007, <http://www.judicial.gov.tw/>)

## (二)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家事調解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為我國存在已久的訴訟外紛爭解決重要機制，有關其沿革與組成，以及調解實務與程序簡述如下。

### 1.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沿革與組成

所謂鄉鎮市調解，是指鄉、鎮、市、區公所所設置的調解委員會，就民間紛爭的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罪的刑事事件，勸解當事人互相讓步，以合意止息爭端，作成調解書，並由法院核定後，賦予一定效力的制度。我國現代鄉鎮調解委員會之設立係於 1931 年 4 月，由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法務部的前身）會同訂頒「區鄉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規劃設置。命令各省市以下之鄉鎮，選舉地方上具有法律知識之公正人士，組織調解委員會，辦理民、刑事事件調解事宜。至 1941 年 10 月，鄉鎮市調解始列入地方自治事務。內政部復於 1942 年 7 月 1 日公布「鄉鎮保應辦事項」，其中第 32 項規定為「調解糾紛」。旋於民國 1943 年 10 月，由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會同訂頒「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於各鄉鎮自治機關組織鄉鎮調解委員會，依據一定的規則與標準，辦理地方民間糾紛的調解業務（李浩然，2007；張子源，1982）。

抗戰勝利後台灣光復，不久政府遷台，當時的司法行政部一方面鑑於依據該部與內政部於 1943 年訂頒的「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設置的鄉鎮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宜頗有成效。但另一方面，依據憲法或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鄉鎮調解委員會所負責之排難解紛，保障社會安寧秩序，顯然涉及人民的自由權利，均應制定為國家法律，使其有所法源依據。是故司法行政部乃積極草擬「鄉鎮調解條例草案」初稿，呈請行政院審核，並於 1955 年 1 月 22 日以「鄉鎮調解條例」之名稱公布施行。其間曾於 1956 年及 1964 年二次進行小幅的修正，但鄉鎮調解業務的進展始終無法提升，使得藉鄉鎮調解紓減法院負擔的主要功能並未充分發揮。因此，乃由法務部（司法行政部於 1980 年改制為法務部）於 1982 年推動修法，並將法令之名稱更改為「鄉鎮市調解條例」，於 1982 年 12 月 29 日由

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自 1983 年開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在地方上受重視的程度大幅提升，受理的案件數量亦逐年增加（張子源，1982）。

我國有關家事事件之調解可以分由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在性質上，二者皆是由調解人居間，促成雙方自主的形成合意以解決其間紛爭；而且二者對於調解人資格之限制，均僅強調具備法律素養，此外則並未特別要求由富有生活經驗，或是由具有專門諮商輔導技術之人擔任。但是二者在調解機關的設置上則相當不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是屬於行政機關（鄉、鎮、市公所）之一般紛爭解決途徑。調解委員會由委員 7 至 15 人組成，並互選一人為主席（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第二條）。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鑑於我國國情與民情之特殊，較重視敦親睦鄰之人情世故，鄉、鎮、市（區）調解制度若能妥善運用、強化其客觀、公正之調解功能，將可直接助益於地方民眾之團結和諧，解決民間之糾紛，進而達到疏減訟源、安定地方之目的。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成員，主要由「調解會秘書」與「調解委員」兩者所組成。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係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或其相關科系畢業或經公務人員法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之人員擔任。業務繁重之鄉鎮市得設置幹事若干人，由鄉鎮市長指派鄉鎮市公所內適當人員擔任，其設置基準由內政部定之。業務繁重係指全年調解成立一百件以上者，得置幹事一人，每增加一百件，得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人（資料來源：內政部；<http://www.moi.gov.tw>）。依實務上而言，調解會秘書是調解業務之專業人員，亦是調解委員會運作之主要人員，擔任調解行政及調解業務之重責大任，承擔調解委員會運作之績效及成敗之責，但調解會秘書只是兼任職，一般由鄉鎮市公所內調解行政主辦課課員兼任（羅朝勝，2003）。

### 2.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實務與程序

進行調解的前提要件為由當事人之一方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雙方的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的同意，始得進行調解。如未得當事人或被害人的同意，調解無法進行，調解委員會可向聲請人說明並勸其撤回聲請，或由調解委員會駁回之。在調解之進行期日方面，調解委員會接受當事人之聲請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的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此項調解期日，自受理聲請之日起，不得逾 15 日，當事人聲請延期者，得延長 10 日。若是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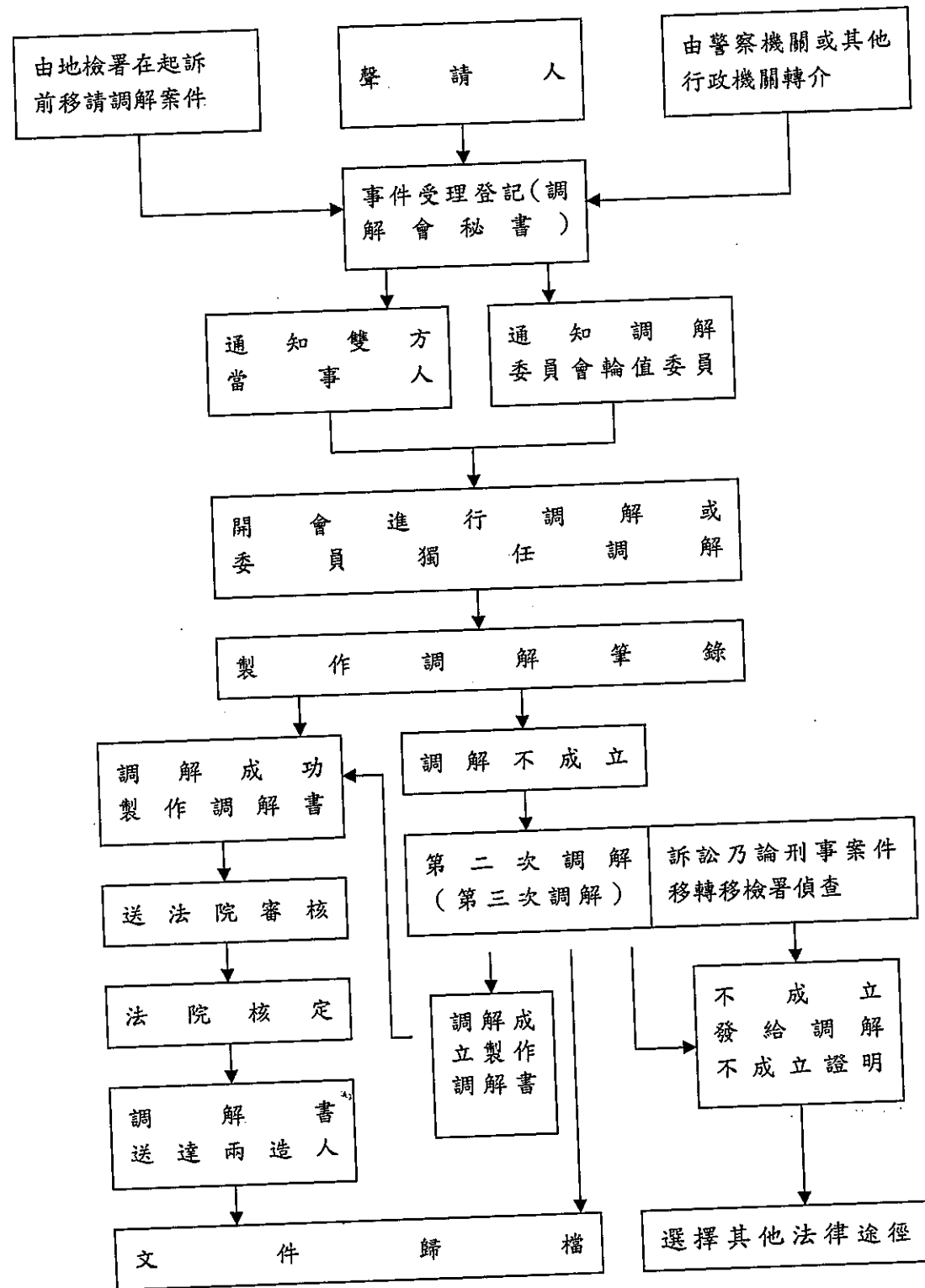


圖 2-2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流程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

調解之方式可採會議調解或獨任調解二種方式。所謂會議調解係由調解委員會主席召開調解會議進行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此種以會議方式進行的調解，調解委員只能在會議中集思廣益，相互折衝，勸諭當事人互相讓步以止息爭執，最後是否成立調解，仍須尊重當事人的意見，不得以會議表決的方式作成強制性的表示，強令當事人接受。但對於不合法的調解聲請事件，得為駁回聲請的決議。調解的方式如經當事人的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即所謂的獨任調解。這種調解方式簡便易行，且對某些涉及男女關係或夫妻關係等具有隱私性的案件，在調解環境之設計上得不為公開，易於保密，甚為當事人所歡迎，是目前實務上最為常見的調解方式（李靜雯，2008）。有關調解會調解流程，如圖 2-2 所示。

###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針對法院及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實際進行調解之調解委員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其對於目前國內其述機構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成效之認知為何，以及有那些因素會影響其對於調解成效之認知。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主要有二個部份，其一為在地方法院家事庭進行調解之調解委員，另一則是在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擔任調解工作之委員。在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之問卷調查部份，由於施測當時（2007 年）有實際參與調解工作之委員並不多，因此本研究乃採取普查之方式進行。問卷調查之期間為 2007 年 3 月至 5 月，進行方式則是先與試辦地院家事法庭的庭長或是法官說明施測目的，再透過其委請法官助理或是書記官協助問卷之施測工作，最後回收有效樣本數共計 123 份。另有鄉鎮市區調解委員之調查，則是於 2008 年 2 月至 4 月抽取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中縣、雲林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等縣市各一至二個調解會為研究範圍，總計調查 20 個調解委員會。考量調解委員至調解會之時間不固定，故而在調查方式上，乃先取得這 20 個調解會秘書之應允，請其協助將問卷轉交調解委員填寫，再寄回研究者。本研究總計寄出 270 份問卷，回收 241 份問卷，剔除漏答三題以上之問卷，總計有效樣本數為 213 份。

本研究旨在探討目前台灣地區可能對家庭暴力案件進行調解之二個機制——即法院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對其本身調解能力之認知，並期進一步探索其影響因素，但由於過去並無類似量化研究，亦無相關理論可以參考，本研究乃嘗試綜合過去相關研究（李靜雯，2008；黃翠紋，2007、2001），將影響變項區分成三個構面，分別為調解環境、家暴性質及調解人員素質，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至於問卷內容之編製，為求能相互比較，二份問卷在主要之研究變項上力求一致。其次，本研究問卷每一題項之選項皆為四個選項，包括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及非常同意，計分方式則是依序給予 1 至 4 分。有關本研究問卷之各題項內容及信、效度，則如表 3-1 至表 3-4 所示。從表 3-1 至表 3-4 可知，各問項

之因素負荷量皆高於 0.6，而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亦皆高於 0.7，顯示各分量表信、效度皆頗為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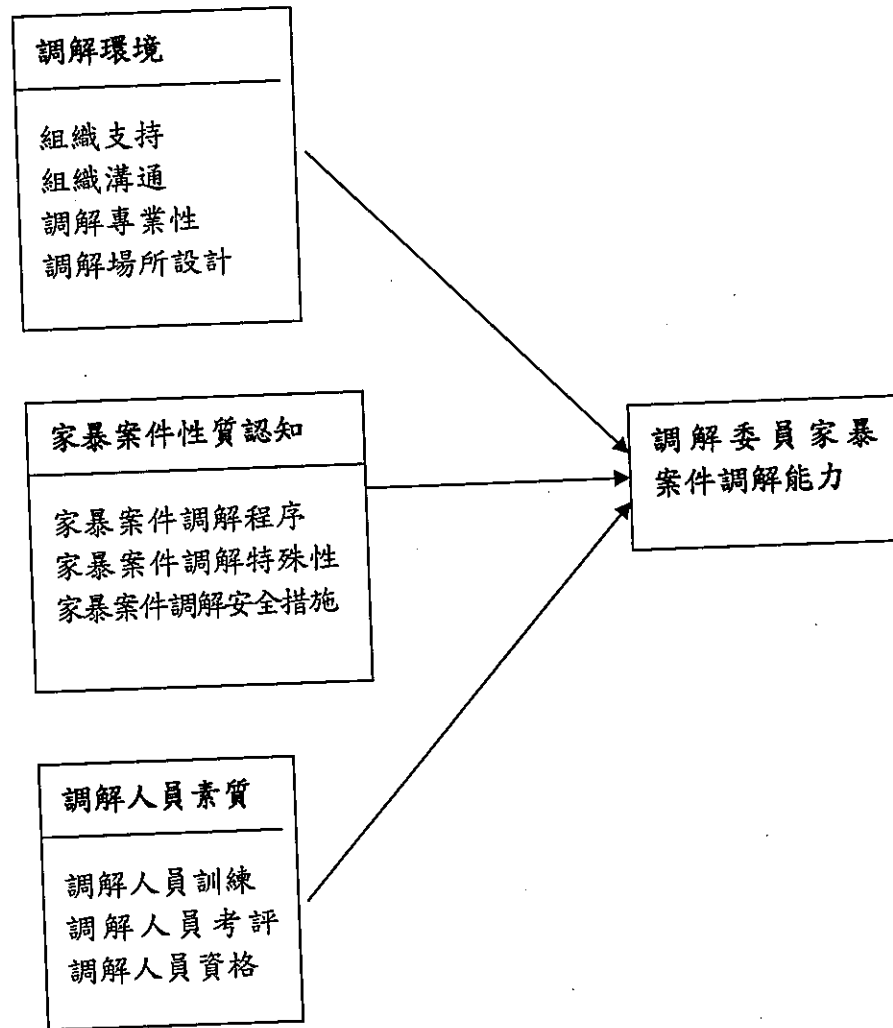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架構圖

表 3-1 本研究法院調解人員素質構面各分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分量表	題 項	因素負荷量
調解委員訓練	您對調解委員目前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師資感到滿意	0.926
	您對調解委員目前所接受的教育訓練方式感到滿意	0.926
	您對調解委員目前所接受的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感到滿意	0.950
	您認為調解委員目前所接受的教育訓練足以應付調解工作之所需	0.716
	解釋變異量	78.267%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90
人員考核	貴法院對於調解委員的獎勵或表揚很公平	0.633
	貴法院會定期進行工作評鑑，以考核調解委員的工作	0.893
	貴法院對於調解委員的評鑑作業，有明確的作法與程序	0.872
	貴法院對於不適任的調解委員，有一定的汰換機制	0.788
	解釋變異量	64.469%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12
人員資格	貴法院對於參與家事調解人員的資格有所規定	0.914
	貴法院對於參與家事調解人員的學識人品有所限制	0.915
	貴法院在進用調解人員時，會考慮其過去的社會閱歷或工作經驗	0.874
	解釋變異量	81.266%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83



表 3-2 本研究法院調解環境構面各分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分量表	題 項	因素負荷量
組織支持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能夠妥善處理調解委員的抱怨	0.751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與調解委員之間能夠互相瞭解	0.782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能夠尊重您對於調解案件的處理與決定	0.859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對調解委員能充分授權，讓調解委員有獨當一面的機會	0.820
	貴法院會讓您有充分的自主權力來進行調解工作	0.840
	解釋變異量	65.583%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69
組織溝通	碰到問題時，貴法院會及時的和調解委員溝通，而有助於團體意識的培養	0.830
	調解委員心情不好時，貴法院同仁（或其他伙伴）常能敏銳察覺並給予協助	0.774
	在正式擔任調解委員之前，您已經被告知工作的內容及作法	0.775
	貴法院會讓調解委員參與和調解有關事務的討論與規劃	0.831
	貴法院會讓調解委員參與和調解有關責任的討論與規劃	0.836
	解釋變異量	65.567%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66
調解專業性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具有調解專業知識	0.850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對調解工作很內行	0.875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很能掌握調解業務應有的工作重點	0.891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能夠給予您調解工作上的指導	0.875
	貴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人員的能力，有助於調解業務之推動	0.854
	解釋變異量	75.500%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918
調解場所	您對於貴法院進行調解場所的佈置感到滿意	0.896
	您對於貴法院進行調解場所的規劃感到滿意	0.913
	您認為貴法院進行調解的場所能讓接受調解當事人感到舒服	0.909
	您認為貴法院進行調解的場所能讓接受調解當事人保有私人隱私	0.914
	您認為貴法院進行調解的場所能讓接受調解當事人有安全的感覺	0.916
	解釋變異量	82.722%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948

表 3-3 本研究法院家暴性質構面各分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分量表	題 項	因素負荷量
家暴案件調解程序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法院有特別的調解程序	0.905
	法院目前對於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程序，與一般的家事事件有所不同	0.885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法院會慎重評估是否適合以調解的方式處理	0.896
	法院目前對於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於進行調解前，會先評估是否適合進入調解程序	0.863
	法院目前對於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程序，能夠有效處理此類事件	0.793
	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於進行調解時，法院會特別注意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0.694
	解釋變異量	70.989%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917	
家暴案件安全措施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您於進行調解時會小心評估雙方達成協議的可行性	0.804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您於進行調解時會鼓勵合適的人員陪同被害人出席調解會議	0.737
	相較於一般的家事事件，您對於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會更加小心謹慎	0.860
	解釋變異量	64.298%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713	
家暴調解特殊性	相較於一般的家事事件，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雙方當事人比較不容易達成調解合意	0.882
	相較於一般的家事事件，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往往讓您有比較多的挫折感	0.880
	相較於一般的家事事件，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往往必須花費您比較多的時間進行調解	0.772
	解釋變異量	71.573%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01	

表 3-4 本研究法院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構面各分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分量表	題 項	因素負荷量
調解委員 家暴 案件調 解能力	目前法院對於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效果，並不會比一般的家事事件差	0.859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貴法院曾經提供相關的講習與訓練，以提升調解人員的處理能力	0.695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您所接受的專業訓練已經可以處理此類事件	0.688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只要制度設計得當，仍然可以以調解方式處理此類事件	0.803
	解釋變異量	58.452%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753

其次，從表 3-5 至 3-8 顯示，本研究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問卷調查三個自變項構面及依變項之各分量表信、效度皆頗為良好，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皆高於 0.6，而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亦皆高於 0.6。

表 3-5 本研究調解會調解人員素質構面各分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分量表	題 項	因素負荷量
調解委 員訓練	您對調解委員目前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師資感到滿意	.887
	您對調解委員目前所接受的教育訓練方式感到滿意	.929
	您對調解委員目前所接受的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感到滿意	.856
	您認為調解委員目前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內容足以應付調解工作之所需	.731
	解釋變異量	72.947%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64
人員考 核	貴調解會對於調解委員的獎勵或表揚很公平	.764
	貴調解會會定期進行工作評鑑，以考核調解委員的工作	.844
	貴調解會對於調解委員的評鑑作業，有明確的作法與程序	.870
	貴調解會對於不適任的調解委員，有一定的汰換機制	.765
	解釋變異量	65.959%
人員資 格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28
	貴調解會對於參與家事調解人員的資格有所規定	.919
	貴調解會對於參與家事調解人員的學識有所限制	.899
	貴調解會對於參與家事調解人員的人品有所限制	.902
	解釋變異量	82.243%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90	

表 3-6 本研究調解會調解環境構面各分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分量表	題 項	因素負荷量
組織支 持	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能夠妥善處理調解委員的抱怨	.772
	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與調解委員之間能夠互相瞭解	.869
	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對調解委員能充分授權，讓調解委員有獨當一面的機會。	.843
	貴調解會能讓您有充分的自主權力來進行調解工作	.826
	解釋變異量	68.602%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47
	組織溝 通	碰到問題時，貴調解會能及時的和調解委員溝通，而有助於團體意識的培養
調解委員心情不好時，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常能敏銳察覺並給予協助。		.763
在正式擔任調解委員之前，您已經被告知工作的內容及作法		.616
貴調解會能讓調解委員參與和調解有關事務的討論與規劃		.835
貴調解會能讓調解委員參與和調解有關責任的討論與規劃		.863
解釋變異量		60.287%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25
調解專 業性		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具有調解專業知識
	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對調解工作很內行	.909
	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很能掌握調解業務應有的工作重點	.907
	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能提供您在調解工作上的指導	.889
	貴調解會辦理調解業務人員的能力，有助於調解業務之推動	.889
	解釋變異量	80.260%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938
調解場 所	您對於貴調解會進行調解場所的佈置感到滿意	.741
	您對於貴調解會進行調解場所的規劃感到滿意	.867
	您認為貴調解會進行調解的場所能讓接受調解當事人感到舒服	.898
	您認為貴調解會進行調解的場所能讓接受調解當事人保有私人隱私	.862
	您認為貴調解會進行調解的場所能讓接受調解當事人有安全的感覺	.812
	解釋變異量	70.187%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91	

表 3-7 本研究調解會家暴性質構面各分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分量表	題 項	因素負荷量
家暴案件調解程序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貴調解會有特別的調解程序	.757
	貴調解會目前對於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程序，與一般的家事事件有所不同	.859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貴調解會會慎重評估是否適合以調解的方式處理	.812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貴調解會會慎重挑選調解委員處理此類事件	.757
	貴調解會目前對於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於進行調解前，會先評估是否適合進入調解程序	.655
	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於進行調解時，貴調解會會特別注意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690
	解釋變異量	57.464%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45
	家暴案件安全措施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您於進行調解時會小心評估雙方達成協議的可行性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您於進行調解時會鼓勵合適的人員陪同被害人出席調解會議		.776
相較於一般的家事事件，您對於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會更加小心謹慎		.806
解釋變異量		65.550%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722
家暴調解特殊性	相較於一般的家事事件，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雙方當事人比較不容易達成調解合意	.781
	相較於一般的家事事件，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往往讓您有比較多的挫折感	.822
	相較於一般的家事事件，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往往必須花費您比較多的時間進行調解	.755
	解釋變異量	61.860%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688

表 3-8 本研究調解會調解委員調解能力分量表之信、效度分析

分量表	題 項	因素負荷量
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只要制度設計得當，仍然可以以調解方式處理此類事件	.617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貴調解會曾經提供相關的講習與訓練，以提升調解人員的處理能力	.674
	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您所接受的專業訓練已經可以處理此類事件	.787
	以您目前的調解能力，有辦法調解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	.742
	解釋變異量	50.105%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657

###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在本部份，將先針對法院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對於本身於家庭暴力案件調解能力之認知進行比較分析後，再分別針對法院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調解能力之影響因素進行探討。

#### 一、法院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之比較

從表 4-1 可以發現，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的認知，平均分數為 11.717 高於法院調解委員的 11.661。顯示：相較於法院調解委員，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較能肯定本身對於家暴案件的調解能力，但二者的平均數差異並不明顯。

表 4-1 法院與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之比較分析表

單位別	平均數	標準差	序位
法院	11.661	3.433	2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1.717	1.584	1

#### 二、調解委員家庭暴力案件調解能力之影響因素

##### (一) 法院調解委員家庭暴力案件調解能力之影響因素

表 4-2 法院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與各自變項之相關分析

	調解能力	人員訓練	人員考核	人員資格	組織支持	組織溝通	調解專業	調解場所	家暴程序	家暴安全	調解特殊
相關值	1	.510***	.412***	.311***	.366***	.509***	.348***	.252**	.549***	.316***	-.197
顯著性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7	.000	.001	.049
樣本數	112	111	72	110	112	112	112	112	111	112	112

註：\*代表 p<0.05；\*\*代表 p<0.01；\*\*\*代表 p<0.001。

從表 4-2 可以發現，調解委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調解能力與十個自變項之相關分析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各自變項對其本身家暴調解能力認知之預測情形如何，則將進一步進行逐步迴歸予以檢定。

表 4-3 法院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迴歸模式摘要表

模式	R	R 平方	調過後的 R 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變更統計量				
					R 平方改變量	F 改變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顯著性 F 改變
1	.609 <sup>a</sup>	.370	.361	1.44862	.370	41.164	1	70	.000
2	.665 <sup>b</sup>	.442	.426	1.37340	.072	8.877	1	69	.004
3	.692 <sup>c</sup>	.479	.456	1.33687	.037	4.823	1	68	.032

註：a.預測變數:(常數), 家暴程序

b.預測變數:(常數), 家暴程序, 調解特殊

c.預測變數:(常數), 家暴程序, 調解特殊, 組織溝通

表 4-4 法院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逐步迴歸模式係數估計分析表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值	顯著性	共線性統計量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Beta 分配			允差	VIF
3	(常數)	6.255	1.320		4.738	.000		
	家暴程序	.270	.072	.454	3.726	.000	.515	1.940
	調解差異	-.268	.103	-.233	-2.604	.011	.953	1.049
	組織溝通	.185	.084	.266	2.196	.032	.521	1.921

表 4-5 法院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之整體迴歸模式共線性診斷分析表

維度	特徵值	條件指標(CI)	變異數比例			
			(常數)	家暴程序	調解特殊	組織溝通
1	3.943	1.000	.00	.00	.00	.00
2	.038	10.204	.00	.05	.55	.09
3	.011	18.628	.79	.35	.25	.00
4	.008	22.409	.21	.60	.20	.90

從表 4-3 至表 4-5 可以發現，在投入十個變項中，共有家暴程序、家暴案件特殊性及組織溝通等三個變項進入迴歸模型，其多元相關係數 R 為 0.692，決定係數 R 平方為 0.479，表示上述三個變項可以解釋受試樣本對其自身調解能力之認知共有 47.9% 的變異量。進入迴歸模式的三個預測變項中，以家暴程序變項對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個別解釋變異量最大，達 37.0%，其次依序為家暴案件特殊性，其單獨解釋變異量的改變量為 7.2%；組織溝通，其單獨解釋變異量的改變量為 3.7%。其次，從整體迴歸模式的共線性診斷觀之（表 4-5），整體模式之條件指標（CI 值）為 22.409，顯示共線性現象不明顯。有關各自變項之預測情形分述如下：

1. 「家暴程序」(Beta=0.454, t=3.726, p<0.001) 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具有正面的效果。亦即，家暴程序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454 標準差單位之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增加，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預測力有 37.0%。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調解委員愈能認同法院對於家暴案件的處理有特別程序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
2. 「家暴案件特殊性」(Beta=-0.233, t=-2.604, p<0.05) 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具有負面的效果。亦即，家暴案件特殊性認知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233 標準差單位之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減少，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預測力有 7.2%。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調解委員愈是認為家暴案件與一般家事案件有差異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低。
3. 「組織溝通」(Beta=0.266, t=2.196, p<0.05) 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具有正面的效果。亦即，組織溝通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266 標準差單位之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增加，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預測力有 37.0%。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調解委員對於法院的組織溝通狀況愈滿意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

(二) 調解會調解委員家庭暴力案件調解能力之影響因素

表 4-6 調解會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與各自變項之相關分析

	調解能力	人員訓練	人員考核	人員資格	組織支持	組織溝通	調解專業	調解場所	家暴程序	家暴安全	家暴特殊
相關	1	.242**	.387**	.463**	.329**	.329**	.342**	.388**	.481**	.398**	.151*
顯著		.01	.001	.000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049
樣本	191	187	188	189	189	187	190	187	189	189	188

註：\*代表 p<0.05；\*\*代表 p<0.01；\*\*\*代表 p<0.001。

從表 4-6 可以發現，調解委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調解能力與十個自變項之相關分析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各自變項對其本身家暴調解能力認知之預測情形如何，則將進一步進行逐步迴歸予以檢定。

表 4-7 調解會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迴歸模式摘要表

模式	R	R 平方	調過後的 R 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變更統計量				
					R 平方改變量	F 改變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顯著性 F 改變
1	.489 <sup>a</sup>	.239	.234	1.41292	.239	51.833	1	165	.000
2	.564 <sup>b</sup>	.318	.310	1.34176	.079	18.966	1	164	.000
3	.610 <sup>c</sup>	.373	.361	1.29074	.055	14.222	1	163	.000
4	.627 <sup>d</sup>	.393	.378	1.27334	.021	5.485	1	162	.020

註：a. 預測變數：(常數)，家暴程序

b. 預測變數：(常數)，家暴程序，調解場所

c. 預測變數：(常數)，家暴程序，調解場所，人員資格

d. 預測變數：(常數)，家暴程序，調解場所，人員資格，家暴安全

表 4-8 調解會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逐步迴歸模式係數估計分析表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值	顯著性	共線性統計量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Beta 分配			允差	VIF
4	(常數)	2.284	.960	2.379	.019		
	家暴程序	.139	.055	.200	2.511	.013	1.695
	調解場所	.151	.040	.244	3.761	.000	1.127
	人員資格	.267	.075	.252	3.564	.000	1.336
	家暴安全	.238	.102	.174	2.342	.020	1.479

表 4-9 調解會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之整體迴歸模式共線性診斷分析表

維度	特徵值	條件指標 (CI)	變異比例				
			(常數)	家暴程序	調解場所	人員資格	家暴安全
1	4.947	1.000	.00	.00	.00	.00	.00
2	.022	14.947	.00	.01	.77	.28	.01
3	.016	17.420	.07	.03	.19	.65	.13
4	.008	25.103	.88	.28	.04	.02	.12
5	.007	27.347	.04	.67	.00	.05	.74

從表 4-7 至表 4-9 可以發現，在投入十個變項中，共有家暴程序、調解場所、人員資格及家暴安全措施等四個變項進入迴歸模型，其多元相關係數 R 為 0.627，決定係數 R 平方為 0.393，表示上述四個變項可以解釋受試樣本對其自身調解能力之認知共有 39.3% 的變異量。進入迴歸模式的四個預測變項中以家暴程序變項對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個別解釋變異量最大，達 23.9%，其次依序為調解場所，其單獨解釋變異量的改變量為 7.9%；人員資格，其單獨解釋變異量的改變量為 5.5%；家暴安全措施，其單獨解釋變異量的改變量為 2.1%。其次，從整體迴歸模式的共線性診斷觀之（表 4-9），整體模式之條件指標（CI 值）為 27.347，顯示共線性現象不明顯。最後，從標準化迴歸係數來看，四個變項的 Beta 值均為正值，表示與家暴案件調解能力皆具有正相關。茲分述如下：

1. 「家暴程序」(Beta=0.200, t=2.511, p<0.05) 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具有正面的效果。亦即，家暴程序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200 標準差單位之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增加，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預測力有 23.9%。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調解委員愈能認同調解委員會對於家暴案件有特別的處理程序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
2. 「調解場所」(Beta=0.244, t=2.511, p<0.05) 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具有正面的效果。亦即，調解場所滿意度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244 標準差單位之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增加，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預測力有 7.9%。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調解委員對於調解場所的布置愈滿意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
3. 「人員資格」(Beta=0.252, t=3.564, p<0.001) 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具有正面的效果。亦即，人員資格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252 標準差單位之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增加，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預測力有 5.5%。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調解委員愈能認同調解委員會對於調解人員的資格要求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
4. 「家暴安全措施」(Beta=0.174, t=2.342, p<0.05) 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具有正面的效果。亦即，家暴安全措施每增加一個標準差的單位，即導致

0.174 標準差單位之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增加，對於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預測力有 2.7%。同時，亦可據此推論：當調解委員於調解家暴案件時愈會注意採行應有的安全措施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

## 伍、結論與建議

綜合前述之資料分析，本研究可以獲致以下三項研究結論：

- 一、相較於法院調解委員，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較能肯定本身對於家暴案件的調解能力，但二者的平均數差異並不明顯；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的平均分數為 11.717，而法院調解委員的平均分數則為 11.661。
- 二、就法院調解委員調解能力影響因素之預測模型而言，共計有家暴程序、家暴案件特殊性及組織溝通等三個變項進入迴歸模型，其多元相關係數  $R$  為 0.692，決定係數  $R$  平方為 0.479，表示上述三個變項可以解釋受試樣本對其自身調解能力之認知共有 47.9% 的變異量。進入迴歸模式的三個預測變項中，以家暴程序變項對調解委員家暴案件調解能力認知的個別解釋變異量最大，達 37.0%，其次依序為家暴案件特殊性，其單獨解釋變異量的改變量為 7.2%；組織溝通，其單獨解釋變異量的改變量為 3.7%。其次，從其 Beta 值尚可進一步發現，當調解委員愈能認同法院對於家暴案件的處理有特別程序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當調解委員愈是認為家暴案件與一般家事案件有差異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低；以及，當調解委員對於法院的組織溝通狀況愈滿意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亦即，當法院欲提升調解委員在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能力時，應從強化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程序、加強調解委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性質之了解，以及改善法院的組織溝通狀況等三個方面著手。
- 三、就調解會調解委員調解能力影響因素之預測模型而言，共計有家暴程序、調解場所、人員資格及家暴安全措施等四個變項進入迴歸模型，其多元相關係數  $R$  為 0.627，決定係數  $R$  平方為 0.393，表示上述四個變項可以解釋受試樣本對其自身調解能力之認知共有 39.3% 的變異量。其次，從其 Beta 值尚可進一步發現，當調解委員愈能認同調解委員會對於家暴案件有特別的處理程序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當調解委員對於調解場所的布置愈滿意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當調解委員愈能認同調解委員會對於調解人員的資格要求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當調解委員於調解家暴案件時愈會注意採行應有的安全措施時，則對於本身調解家暴案件能力之認知愈高。亦即，當調解會欲提升調解委員在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能力時，應從強化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程序、改善家庭暴力案件之調解環境、慎選進行家庭暴力案件調解人員的資格，以及提醒（教育）調解委員於調解家暴案件時應注意採行足夠之安全措施等四個方面著手。

從前述之研究結果可以發現，本研究所試擬之研究架構圖較能預測法院調解委員對於本身調解能力之認知。其次，在本研究三個影響家庭暴力案件調解能力認知之自變項構面中，以家暴案件性質認知此一構面最具有預測效力，第二則是調解環境。同時，亦可發現，當調解委員對於家暴案件性質愈有清楚之認知時，則其對於本身在家庭暴力案件的調解能力認知就會愈好；其次，當調解委員對於法院的調解環境愈滿意時，則其對於本身在家庭暴力案件的調解能力認知亦會愈好。

受到社會變遷與國人價值觀改變之影響，近年來我國家庭問題日益嚴重，家事紛爭頻傳，如何建構完善的防範與處理機制，已成為政府施政必須面臨的重大課題。由於透過訴訟程序解決人際紛爭，往往造成當事人更為嚴重的對立，並不是解決此種當事人具有特殊關係事件的最佳途徑。但如當事人已發生家庭暴力案件時，由於雙方當事人並無對等權力，加害人通常不會與被害人合作，被害人在加害人的脅迫下則很難有自由選擇權，往往作出不利於己的讓步。但這並非意味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不得調解，而是強調需有更為完善的調解制度來妥善處理此類事件。透過本研究發現，未來不論是法院或是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若要針對家庭暴力案件進行調解，則應該加強教育，讓調解委員對於家暴案件性質有清楚的認知，第二則是加強調解環境的佈置。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份

- 王月翠芬(2005), 香港家事調解服務之歷史, 香港家事專業調解手冊—Family Mediation of Hong-Kong, 香港: 香港婚姻輔導會。
- 王唯馨(2005), 家事調解員的調解策略與調解經驗之研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宏仁(2003), 我國現行調解制度與理論之研究, 華統圖書有限公司。
- 李浩然(2007), 從修復式正義探討鄉鎮市調解委員之婚姻暴力調解策略,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李靜雯(2008), 鄉鎮市(區)家事調解制度之研究—以台北縣市為例,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 阮森(1994), 鄉鎮市調解條例制度簡介—兼評「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草案, 立法院院聞第二十二卷第二期, 民國83年2月。
- 周玉敏(2006), 離婚態度、夫妻關係對親子關係的影響, 中華家政學刊, 第40期, 2006年12月。
- 林吉輝(2006), 澳洲家事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司法周刊, 第1303期, 2006年9月7日。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 排解家庭糾紛程序, <http://www.hkreform.gov.hk/chinese/reports/rdispute-c.htm>。
- 高金枝(2005), 協助離婚的夫妻成為合作的父母—從參訪澳洲家事調解制度, 談試行中之家事事務專業調解, 全國律師, 民國2005年8月。
- 張子源(1982), 鄉鎮市調解制度之實用, 作者自印。
- 彭南元(2006), 兒童及家事法專題研究, 台北: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黃昭峰(1998), 高雄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組織運作之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祐讚(2006), 我國調解制度之研究—以花蓮市調解委員會為例,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翠紋(2001), 婚姻暴力調解措施之研究,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翠紋(2007),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務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 頁97~138。
- 蔡孟珊(2000), 家事事務審理程序之構成要素—立足於家事事務特殊性所為之分析, 律師雜誌第二四八期,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頁16-42。
- 鄧學仁、黃翠紋(2002), 婚姻暴力被害人接受調解之成效評估,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謝龍騰(2005), 家事調解模式簡介, 香港家事專業調解手冊—FamilyMediationof

HongKong, 香港: 香港婚姻輔導會。

羅朝勝(2003), 鄉鎮市調解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英文部份

- Astor, H. (1994). Violence and family mediation policy. *Australia Journal of Family Law*, 3, pp. 1-13.
- Beck, C. J. A. & Sales, B. D. (2001). *Family mediation-Facts, myths, and future prospec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Davies, I., & Clarke, G. (1991). The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 *Queensland Law Society Journal*, 391, pp.389-411.
- Haynes, J. M., & Charlesworth, S. (1996). *The Fundamentals of Family Mediation*. Sydney, Australia: The Federation Press.
- Dorne, C. K. (1997). *Child maltreatment: A primer in history, public policy and research*(2<sup>nd</sup> Ed.). New York: Harrow and Heston.
- Iving, H. H. & Benjamin, M. (2002). *Therapeutic family mediation*. CA: Sage Pub.
- Myers, J. E. B. (1994). Child abuse: The response of legal system. In M. Costanzo & S. Oskamp(Eds.), *Violence and law* (pp. 63-88) . CA: Sage Pub.